

致： 所有認可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岩土工程師
註冊檢驗人員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註冊專門承建商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先生／女士：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之技術指引》（《技術指引》）
修訂事宜

經發出《技術指引》（修訂）（2021年3月），現公布作出了以下修改：

- (a) 第3.3.1及3.24.1段 — 加入《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64 有關地底以上排水系統的相關要求；及
- (b) 第3.3.2及3.15.2段 — 就於新填海土地鋪設排水渠及建造圍牆須參考《基礎作業守則2017年》第2.4段。

2. 有關於附錄的修訂已上載於屋宇署網站 www.bd.gov.hk 的“資源”項目下的“守則、設計手冊及指引”版面。《技術指引》的2021版本正在編製中，將稍後公布。

建築事務監督

（助理署長／機構事務 談永祥



代行)

2021年10月29日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之技術指引》的修訂

(2021 年 10 月)

說明：

 已修訂
 已刪除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之技術指引》的修訂

現行版本		修訂	
3.3.1 地底以上的排水渠		3.3.1 地底以上的排水渠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11條，妥善處置便溺污水。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11條，妥善處置便溺污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24、25及30條，提供便溺污水管及廢水管的隔氣彎管以及反虹吸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24、25及30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64，提供便溺污水管及廢水管的隔氣彎管以及反虹吸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28條，監管便溺污水管及廢水管的彎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28條，監管便溺污水管及廢水管的彎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31條，通風管須向上伸至屋頂之上 > 1米的高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31條，通風管須向上伸至屋頂之上 > 1米的高度，及考慮根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29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93和ADV-14，設置維修保養通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29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64之建議把通風管與開放式屋頂的距離增至3米。

現行版本		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34條，監管製造喉管的物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29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93和ADV-14，設置維修保養通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26、27、31及32條，有關喉管內徑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34條，監管製造喉管的物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C8及E7節，為喉管通過防火屏障的開口提供擋火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26、27、31及32條，有關喉管內徑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33，有關鑄鐵喉管須在效能方面達到的規定及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C8及E7節，為喉管通過防火屏障的開口提供擋火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33，有關鑄鐵喉管須在效能方面達到的規定及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

現行版本		修訂	
3.3.2 地下排水渠		3.3.2 地下排水渠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40及41條，妥善處置髒水及地面水。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40及41條，妥善處置髒水及地面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73條、《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58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11，有關排水工程的測試及程序。⁽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73條、《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58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11，有關排水工程的測試及程序。⁽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03，不在新填海土地鋪設排水渠，並須考慮新填海土地不均勻沉降的問題。⁽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03，《基礎作業守則2017年》第2.4節，不在新填海土地鋪設排水渠，並須考慮新填海土地不均勻沉降的問題。⁽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建築物條例》附表5 - 附表所列地區 - 地區編號第3號(鐵路保護區)進行工程前，需得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同意。若擬進行的小型工程與鐵路之任何建造、保養或改善工程，或鐵路之運作不相容，《鐵路條例》(第519章) 第27條或《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276章) 第15條將會被援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建築物條例》附表5 - 附表所列地區 - 地區編號第3號(鐵路保護區)進行工程前，需得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同意。若擬進行的小型工程與鐵路之任何建造、保養或改善工程，或鐵路之運作不相容，《鐵路條例》(第519章) 第27條或《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276章) 第15條將會被援引。

現行版本		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 挖掘工作可能屬小型工程項目第1.12項（1.5米 < 挖掘深度 ≤ 3米）或第2.11項（0.3米 < 挖掘深度 ≤ 1.5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 挖掘工作可能屬小型工程項目第1.12項（1.5米 < 挖掘深度 ≤ 3米）或第2.11項（0.3米 < 挖掘深度 ≤ 1.5米）。
3.15.2 地面上的實心圍牆		3.15.2 地面上的實心圍牆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5 節，有關出口路線的一般要求。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5 節，有關出口路線的一般要求。
*參閱 3.32 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0、31 及 36 條，不妨礙窗戶天然的照明與通風。 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03，不得在新填海土地建造圍牆。 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V-22，有關砍伐或移植樹木的監管規定。 符合《避免損壞氣體喉管工作守則》，採取預防措施，避免損壞氣體喉管。 	*參閱 3.32 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0、31 及 36 條，不妨礙窗戶天然的照明與通風。 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03，《基礎作業守則 2017年》第2.4節，不得在新填海土地建造圍牆。 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V-22，有關砍伐或移植樹木的監管規定。 符合《避免損壞氣體喉管工作守則》，採取預防

現行版本		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使用不銹鋼鑽孔式錨固。 • 符合《有關在供電電纜附近工作的實務守則》，提供預防措施，避免損壞地下供電電纜。 • 高度 ≥ 1.1 米的圍牆不應建造在可收合遮篷（不論完全展開或收合）的水平淨距離 500 毫米範圍內。 • 不得在花棚的 500 毫米範圍內豎設圍牆。 • 相關的挖掘工作可能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1.12 項（1.5 米 $<$ 深度 ≤ 3 米）或第 2.11 項（0.3 米 $<$ 深度 ≤ 1.5 米）。 • 相關的擴展基腳工程可能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1.11 項（深度 ≤ 3 米）或第 2.10 項（深度 ≤ 1.5 米）。 • 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 • 豎設或改動地面上高度 ≤ 1.1 米的圍牆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5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 		<p>措施，避免損壞氣體喉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使用不銹鋼鑽孔式錨固。 • 符合《有關在供電電纜附近工作的實務守則》，提供預防措施，避免損壞地下供電電纜。 • 高度 ≥ 1.1 米的圍牆不應建造在可收合遮篷（不論完全展開或收合）的水平淨距離 500 毫米範圍內。 • 不得在花棚的 500 毫米範圍內豎設圍牆。 • 相關的挖掘工作可能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1.12 項（1.5 米 $<$ 深度 ≤ 3 米）或第 2.11 項（0.3 米 $<$ 深度 ≤ 1.5 米）。 • 相關的擴展基腳工程可能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1.11 項（深度 ≤ 3 米）或第 2.10 項（深度 ≤ 1.5 米）。 • 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 • 豎設或改動地面上高度 ≤ 1.1 米的圍牆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5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

現行版本		修訂	
3.24.1 分間樓宇單位		3.24.1 分間樓宇單位	
其他考慮因素 *參閱 3.32 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0、31 及 36 條，不妨礙窗戶的天然照明與通風。 	其他考慮因素 *參閱 3.32 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0、31 及 36 條，不妨礙窗戶的天然照明與通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5、B7、B8、B10 及 B13 節，有關出口路線或出口門的最少數目及最小闊度的監管及其他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5、B7、B8、B10 及 B13 節，有關出口路線或出口門的最少數目及最小闊度的監管及其他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A、41B、41C 及 41D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D8.4 條，沿實際通道量度，樓層各部分與消防員升降機門廊的防火門的距離須不多於 60 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A、41B、41C 及 41D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D8.4 條，沿實際通道量度，樓層各部分與消防員升降機門廊的防火門的距離須不多於 60 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5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C6 至 C7、E4 至 E9 節，有關耐火結構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5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C6 至 C7、E4 至 E9 節，有關耐火結構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 部及《恒載及外加荷載作業守則 2011 年》，有關荷載設計及最小外加荷載的規定，以查核現有平板的結構承載能力是否足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 部及《恒載及外加荷載作業守則 2011 年》，有關荷載設計及最小外加荷載的規定，以查核現有平板的結構承載能力是否足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5 條，有關廚房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5 條，有關廚房的規定。

現行版本	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5A 條，有關浴室裝置密封式氣體熱水爐的規定。 • 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11 條，妥善處置便溺污水。 • 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24、25 及 30 條，提供便溺污水設備及廢水設備的隔氣彎管以及反虹吸管。 • 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28 條，監管便溺污水管及廢水管的彎位。 • 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34 條，監管製造喉管的物料。 • 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31 條，通風管須向上伸至屋頂之上 > 1 米的高度。 • 符合《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暢通無阻的通道須不受影響。 • 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5A 條，有關浴室裝置密封式氣體熱水爐的規定。 • 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11 條，妥善處置便溺污水。 • 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24、25 及 30 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64，提供便溺污水設備及廢水設備的隔氣彎管以及反虹吸管。 • 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28 條，監管便溺污水管及廢水管的彎位。 • 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34 條，監管製造喉管的物料。 • 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31 條，通風管須向上伸至屋頂之上 > 1 米的高度，及考慮根據《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64 之建議把通風管與開放式屋頂的距

現行版本		修訂	
	<p>程師作業備考》APP-86，有關非承重間隔牆的設計及建造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33，有關鑄鐵喉管須在效能方面達到的規定／標準。 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 		<p>離增至 3 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暢通無阻的通道須不受影響。 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86，有關非承重間隔牆的設計及建造規定。 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33，有關鑄鐵喉管須在效能方面達到的規定／標準。 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